附件 8

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國軍二技軍官班」入學就讀，自畢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8 年。就學期間如遭退學或開除學籍時，除回原軍種(單位)任職，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並按就學期間之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時間，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之規定處理。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賠償相關事宜。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 1 式 4 份，1 份存空軍航空技術學院，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 2 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